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境外自然人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境外自然人開戶總約定書部分條款修訂如下，修訂條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施行，生效前仍適用原約定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章 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約定事項 關於成為銀行「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客戶，立約人同意以下事項：</p> <p>一、總資產門檻及帳戶管理費</p> <p>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理財之權益；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等值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權益；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等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且取得<u>銀行高資產客戶資格</u>，得申請成為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並享有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之權益。前述「總資產」係包括立約人於銀行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為計算)及經由銀行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若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未達上述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最低要求者，立約人應支付帳戶管理費每月等值新台幣伍佰元整，立約人並授權銀行得於次月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直接扣取之，若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全額扣取帳戶管理費者，銀行得逕行將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轉變為一般客戶，其原享有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優惠將隨之終止。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總資產條件及帳戶管理費相關約</p>	<p>第三章 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約定事項 關於成為銀行「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客戶，立約人同意以下事項：</p> <p>一、總資產門檻及帳戶管理費</p> <p>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理財之權益；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等值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權益；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等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且取得<u>銀行高資產客戶資格</u>，得申請成為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並享有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之權益。前述「總資產」係包括立約人於銀行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為計算)及經由銀行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若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未達上述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最低要求者，立約人應支付帳戶管理費每月等值新台幣伍佰元整，立約人並授權銀行得於次月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直接扣取之，若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全額扣取帳戶管理費者，銀行得逕行將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轉變為一般客戶，其原享有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優惠將隨之終止。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總資產條件及帳戶管理費相關約</p>

定之權利、修改方式及效力請參見總約定書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規定。

二、特別手續費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於開戶後二個月內終止銀行之所有帳戶者，應給付銀行等值新台幣貳佰元整之特別手續費，以彌補銀行之作業成本。

三、其他

若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連續三個月未達上述月均額總資產門檻，銀行得視客戶之月均額總資產將前述客戶轉為一般客戶(如月均額總資產未達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或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如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但未達等值新台幣參仟萬元)、或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如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新台幣參仟萬元但未達等值新台幣壹億元)，其原享有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各項權益優惠亦將隨之終止。

四、立約人同意於其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資格終止後，不影響其已申請之其他帳戶或服務，立約人並同意繼續遵守相關帳戶或服務之約定事項。

第九章 附錄

壹、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

1. 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

- (1) 客戶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銀行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理財之相關權益，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等值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相關權益，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等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且取得本行高資產客戶資格，得申請成為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並享有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之相關權益。前述「總資產」係包括客戶於銀行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為計算)及經由星展銀行(台灣)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月均額總資產若未達上述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帳戶之最低要求者，應支付銀行帳戶管理費每月等值 NT\$500 元整。

定之權利、修改方式及效力請參見總約定書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規定。

二、特別手續費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於開戶後二個月內終止銀行之所有帳戶者，應給付銀行等值新台幣貳佰元整之特別手續費，以彌補銀行之作業成本。

三、其他

若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連續三個月未達上述月均額總資產門檻，銀行得視客戶之月均額總資產將前述客戶轉為一般客戶(如月均額總資產未達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或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如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但未達等值新台幣參仟萬元)、或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如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新台幣參仟萬元但未達等值新台幣壹億元)，其原享有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各項權益優惠亦將隨之終止。

四、立約人同意於其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資格終止後，不影響其已申請之其他帳戶或服務，立約人並同意繼續遵守相關帳戶或服務之約定事項。

第九章 附錄

貳、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

1. 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

- (1) 客戶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銀行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理財之相關權益，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等值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相關權益，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等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且取得銀行高資產客戶資格，得申請成為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並享有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之相關權益。前述「總資產」係包括客戶於銀行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為計算)及經由星展銀行(台灣)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月均額總資產若未達上述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帳戶之最低要求者，應支付銀行帳戶管理費每月等值 NT\$500 元整。

<p>(2) 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300 萬元(含)以上之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享有上揭相關服務手續費優惠，且額外得享有每月服務手續費減免次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1 億元(含)以上享當月減免 15 次、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3,000 萬元(含)以上享當月減免 10 次、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300 萬元(含)以上享當月減免 5 次，減免次數不予累加。 ●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3,000 萬元(含)以上享當月減免 10 次，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300 萬元(含)以上享當月減免 5 次，減免次數不予累加。 ●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300 萬元(含)以上享當月減免 5 次。 <p>(3) 惟前述服務手續費減免次數不適用於以下情況：(1)客戶當次完成服務後總資產未達等值新台幣 300 萬元(含)者，當次服務無法以服務手續費減免次數進行扣抵。(2)外幣匯入(含國外票匯、國外電匯)、外幣電匯匯出/外幣票匯匯出之郵電費與國外銀行費用、外幣光票託收業務不適用服務手續費減免次數。客戶需同時符合：(A)依客戶所屬客群，客戶「上個月總資產」符合上述(2)各點對應之指定門檻；及(B)「當次完成服務後總資產」達等值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與(C)當月可減免之優惠次數尚未使用完畢；且(D)申請減免之項目非屬前述不適用服務手續費減免次數者，始可使用金融服務手續費優惠減免次數進行減免。</p> <p>(4) 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更多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銀行官網。</p> <p>2. 本行依客戶指示辦理全額到行，但中間行/受款行仍有可能逕自匯款金額內扣取費用，造成該筆匯出款無法全額到達。外幣匯出至海外星展集團帳戶，且符合後列服務範圍者，本行將一律採全額到行方式匯出，並免收匯出郵電費，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則免收匯出郵電費及手續費。服務範圍：受款國別為新加坡、香港、中國、印度、印尼、澳洲、越南，且匯出幣別為美金、歐元、英鎊、加拿大幣、瑞士法郎、澳幣、紐西蘭幣、日圓、新加坡幣、港幣。(服務範圍不包含匯出加拿大幣、瑞士法郎至澳洲及匯出加拿大幣、瑞士法郎、紐西蘭幣、港幣至越南)。</p> <p>3. 外幣光票託收業務，如光票幣別為美元限託收公司行號所開立金額 US\$50,000 (含)以下且 MICR 磁字號碼清晰之票券，若有損毀、塗改、背書轉讓、曾遭退票等情事之票券均不受理。本業務僅提供往來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且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 NT\$300 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上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辦理(惟 DBS 開立之票券不在此限，均得受理)。</p> <p>4. 上述所列服務項目之資料文件，如需由外部倉儲單位調閱者，每次申請每份資料(依月份計算)另加收調閱費用 NT\$800，申請不同資料類別採分開計費。</p> <p>5. 上述各項收費適用於消費金融處客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客戶將以等值外幣計收。</p>	<p>(2) 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300 萬元(含)以上之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享有上揭相關服務手續費優惠，且額外得享有每月服務手續費減免次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1 億元(含)以上享當月減免 15 次、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1,500 萬元(含)以上享當月減免 10 次、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300 萬元(含)以上享當月減免 5 次。 ●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1,500 萬元(含)以上享當月減免 10 次，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等值 NT\$300 萬元(含)以上享當月減免 5 次。 <p>(3) 惟前述服務手續費減免次數不適用於以下情況：(1)客戶當次完成服務後總資產未達等值新台幣 300 萬元(含)者，當次服務無法以服務手續費減免次數進行扣抵。(2)外幣匯入(含國外票匯、國外電匯)、外幣電匯匯出/外幣票匯匯出之郵電費與國外銀行費用、外幣光票託收業務不適用服務手續費減免次數。客戶需同時符合：(A)「上個月總資產」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1,500 萬元(含)以上/1 億元(含)以上；及(B)「當次完成服務後總資產」達等值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與(C)當月可減免之優惠次數尚未使用完畢；且(D)申請減免之項目非屬前述不適用服務手續費減免次數者，始可使用金融服務手續費優惠減免次數進行減免。</p> <p>(4) 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更多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銀行官網。</p> <p>2. 本行依客戶指示辦理全額到行，但中間行/受款行仍有可能逕自匯款金額內扣取費用，造成該筆匯出款無法全額到達。外幣匯出至海外星展集團帳戶，且符合後列服務範圍者，本行將一律採全額到行方式匯出，並免收匯出郵電費，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則免收匯出郵電費及手續費。服務範圍：受款國別為新加坡、香港、中國、印度、印尼、澳洲、越南，且匯出幣別為美金、歐元、英鎊、加拿大幣、瑞士法郎、澳幣、紐西蘭幣、日圓、新加坡幣、港幣。(服務範圍不包含匯出加拿大幣、瑞士法郎至澳洲及匯出加拿大幣、瑞士法郎、紐西蘭幣、港幣至越南)。</p> <p>3. 外幣光票託收業務，如光票幣別為美元限託收公司行號所開立金額 US\$50,000 (含)以下且 MICR 磁字號碼清晰之票券，若有損毀、塗改、背書轉讓、曾遭退票等情事之票券均不受理。本業務僅提供往來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且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 NT\$300 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上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頂級私人客戶辦理(惟 DBS 開立之票券不在此限，均得受理)。</p> <p>4. 上述所列服務項目之資料文件，如需由外部倉儲單位調閱者，每次申請每份資料(依月份計算)另加收調閱費用 NT\$800，申請不同資料類別採分開計費。</p> <p>5. 上述各項收費適用於消費金融處客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客戶將以等值外幣計收。</p>
--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開始公告日：2025年12月1日